

# 技師法修正第十條及第五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71 號

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：

- 一、依第三條規定，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資格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- 四、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。

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

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